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就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

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

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4 年 8 月 5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4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7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426 名投资者发送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

“《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中的 20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24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4 家以及其他投资者 338 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中包括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7 名投资者提交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报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报价
1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6	2,500	是
2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8	2,800	是
3	湖北省新活力上市高质量四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5	6,000	是
		37.95	7,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	3,520	是
		37.96	6,670	
		36.09	12,160	
5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60	2,500	是
6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0	2,500	是
7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5	2,500	是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报价
		37.62	3,000	
8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30	2,500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1	5,300	是
		36.89	9,400	
		35.09	21,850	
1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1	4,980	是
		37.62	4,990	
		33.73	5,000	
11	海南文泰日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海南文泰润泽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38.50	4,500	是
12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	38.40	5,000	是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8	2,800	是
		37.18	3,400	
		36.08	7,600	
1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5	2,500	是
15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国赞长期价值6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5	3,500	是
		35.75	4,500	
		34.55	5,000	
16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0	10,000	是
17	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00	2,500	是
18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00	2,500	是
19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	2,500	是
2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5	3,020	是
		35.15	3,770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报价
2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91	6,380	是
		35.26	7,370	
22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	2,500	是
2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	4,000	是
24	胡丽敏	36.50	5,000	是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38	4,500	是
		34.00	8,500	
		33.88	13,000	
2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28	8,500	是
		34.68	11,250	
2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13	2,500	是
28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83	2,500	是
29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3	2,500	否
3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64	5,000	是
		34.00	7,000	
31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35.30	2,500	是
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1	4,640	是
3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500	是
3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3	2,500	是
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安诚财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00	2,500	是
3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5	2,500	是
3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33.73	3,000	是

（三）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9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674,3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63.22 元，发行对象为 21 名。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本次发行的具体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9,292	99,999,967.72
2	湖北省新活力上市高质量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505	69,999,999.5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7,098	66,699,987.18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5,925	52,999,991.75
5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54,646	49,999,983.86
6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937	49,899,994.67
7	海南文泰日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文泰润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19,181	44,999,970.71
8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长期价值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8,252	34,999,981.32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159	33,999,978.69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8,206	30,199,983.46
11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2,787	29,999,968.17
12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8,602	27,999,999.82
13	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23	24,999,991.93
14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23	24,999,991.93
15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23	24,999,991.93
16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23	24,999,991.93

17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7,323	24,999,991.93
18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323	24,999,991.93
19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23	24,999,991.93
2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7,323	24,999,991.93
2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168	8,200,220.88

（四）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向上述最终获得配售的 21 名发行对象发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025 年 4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92 号），对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获配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99,999,963.22 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5 年 4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96 号），审验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4,34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63.2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83,655.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116,308.1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1,674,3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65,441,966.19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共计 21 名,上述认购对象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材料,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本次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	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	普通投资者	是

	伙)		
4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7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湖北省新活力上市高质量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长期价值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海南文泰日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文泰润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二) 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相关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国赞长期价值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文泰日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南文泰润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宝万盈战投领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相关产品备案登记手续。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该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均属于保险公司自有资金或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新活力上市高质量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

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时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3）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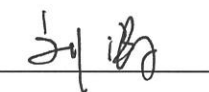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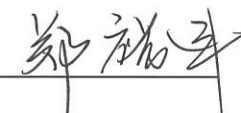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郑裕丰

2025年4月29日